**西南交通大学“唐立新优秀学者奖“实施细则**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我校培养、引进和造就高水平的学科领军人才，深入推进“人才强校主战略”，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，新尚集团董事长唐立新先生在西南交通大学设立“唐立新优秀学者奖”。为便于该项奖金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“西南交通大学唐立新优秀学者奖”由“唐立新教育发展基金”每年捐助50万元，捐助年限为4年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三条 “唐立新优秀学者奖”评选条件

1、在学校教学科研一线工作五年及以上的全职在职教师，原则上年龄50岁及以下（人文社科类年龄原则上55岁及以下）；

2、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，为人师表，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；

3、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上一年度在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或显著经济效益，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。

第三章 评选及奖励程序

第四条 评选程序

1、本人申请及单位推荐。申请者提交《西南交通大学唐立新优秀学者奖申请表》及相关支撑材料；

2、各教学科研单位组织专家对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，并将拟推荐人选报送学校，原则上不超过2人；

3、学校对拟推荐人选材料组织专家评审；

4、学校将评审结果报唐立新先生确定最终人选；

5、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1周，公示结束发布评审结果公告。

第五条 奖励

1、“唐立新优秀学者奖”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奖励人数原则上20名，获奖者的奖励额度为5万元/人（其中2.5万元/人由唐立新教育资金提供，学校配套2.5万元/人）。

2、由学校与唐立新先生向获奖者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六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